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梁正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梁正正）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梁正正）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大型国有银行团队负责人；现任北京百润联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25年6月25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4	4	0	0	否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1、本人任职审计委员会成员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定期财务报告、审计部工作汇报等相关事项，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2、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开展的相关工作；通过参加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关键事项、财务问题及公司业务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自2025年6月25日上任起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与会计师的审计沟通会以及不定期现场工作等形式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3天。期间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信息。

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本人也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联系，就公司行业形势、经营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沟通，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依据。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反馈的意见，同时关注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以及公司舆情等情况，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以及建议，并通过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方向等，为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的重要作用提供基础。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完成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依规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梁正正

2026 年 4 月 27 日